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调 解 书

潍高劳人仲案字（2021）502号



申请人：李永国，男，汉族，1972年06月18日生，住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池街办大李家村222号，身份证号码：370704197206182014。

被申请人：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职务：执行董事。

授权委托人：李霞，被申请人处员工。

本委依法受理李永国诉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案经调解已完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4年8月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装配工作，月平均工资5000元左右，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等，特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扣的2021年6月、7月工资3000元。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带薪年假工资3000元。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费17208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请求，本委依法进行了调解。经调解，申请人、被申请人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3日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申请人原工资卡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42000 元。

三、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本调解协议为终结性处理意见。本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其它任何义务。双方再无劳动争议。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仲裁员：吕莹



书记员：管嘉祺

